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2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蔡駿朗即蔡守庭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補提如附表第(一)項所示費用到院，逾期未補正，裁定駁回。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補提如附表第(二)至(六)項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逾期未補正，裁定駁回。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費用及相關資料到院，爰定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裁定駁回本件更生之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林家莉

附表：

(一)繳納本件聲請程序之必要費用(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4,000元(如有不足，再依實支數額計算徵收；程序終結如有餘額時退還)。

(二)應詳細閱讀下列說明、補正事項，並以條列方式，逐項照實記

載補正，所提資料未註明提出影本者，應提出正本，並應依序以標籤紙標示編號提出，切勿缺漏、迴避，否則難認聲請人已盡協力義務，有清理債務之真意與誠意。

(三)戶籍地非設於雲林縣，應提出確有居住於雲林縣內之相關證明。

(四)提出新申請（指本裁定送達日後，下同）聲請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如為農保、漁保、公保亦應提出相關證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五)陳報每月必要支出數額為21,940元，已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114年度為18,618元），應說明每月必要支出數額之原因、種類、必要性及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租賃契約、水電費、電話費、牌照稅、勞健保費繳納證明）影本。

(六)提出本件聲請前二年（即112年4月9日起，下同）內所得（包括海外所得）、收入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薪資單、薪資明細表、薪資袋、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薪資明細應再提出114年3、4月部分）。

(七)說明聲請人目前任職公司行號或機關、職稱及工作內容，每月薪資結構及數額（遭強制執行或預先借支之扣款仍應計入）、是否領有績效、年終及三節獎金等？並提出公司行號或機關出具之在職證明。

(八)本件聲請前二年起迄今如有從事其他兼職工作，應說明平均每月兼職收入為何。

(九)聲請人如領有專技執照、技術士證照、職業駕駛執照、其他專業資格認證，應提出證明影本。

(十)提出本件聲請前二年起迄今，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包括證券戶）之交易明細資料或存摺影本（應含存摺封面、內頁明細及定存頁面，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後，如無法補登，亦應說明理由）。

01 (二)說明本件聲請前二年起迄今，聲請人是否有領取保險金或社會
02 補助金（如身障補助、低收入戶補助、租屋補助、兒少補助
03 等）、年金等其他政府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之補助？若
04 有，其期間及金額為何？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受補助存
05 摺影本（請註記款項名稱，並為清楚之標記）、補助款申請書
06 函等；如未領取補助款亦請分別註明之。

07 (三)提出新申請之聲請人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
08 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聲請人如有以要保人
09 身分投保則應陳報更生聲請前二年平均每月繳納保險費金額、
10 現存之保險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金額、如有以保險單辦理保
11 單質借，則應陳報保險單號碼、質借金額；若有於更生聲請前
12 二年內變更保險單之要保人（原為聲請人）為他人，應逕向保
13 險公司查詢變更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後陳報本院，並提出相關
14 資料。

15 (四)提出聲請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劃撥帳戶
16 往來證券商、股票餘額、異動表等相關資料（請逕向該公司申
17 請，相關申請方式請參閱該公司官方網站），暨自更生聲請前
18 二年內所有證券戶存摺、證券交割款匯入匯出之帳戶存摺封面
19 及內頁完整影本（應補登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上開證券戶
20 所屬公司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

21 (五)說明聲請人是否有為外匯、期貨、基金、股票、債券、ETF、
22 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如有，投資之金額為何？並應說
23 明目前持有之種類、數量及其現值、淨值為何，並提出相關投
24 資證明文件。

25 (六)聲請人，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如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
26 物、現金、定期存款、互助會款、汽機車、珠寶金飾、黃金、
27 貴金屬、古董、藝術品、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加密貨幣
28 等），應陳報財產清單並提出財產證明（如汽機車行照、證書
29 影本）、照片、價值證明等，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

30 (七)說明聲請人有無其他事業投資，如有，該事業之營業項目、組
31 織型態、投資金額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分得利潤為何。

01 (七)說明聲請人有無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之財產，如有，併陳報財
02 產種類（如為不動產應陳報地號、建號、持分，如為車輛併陳
03 報車牌號碼、廠牌、車型、出廠年份）、數量、及該他人姓名
04 年籍資料及連絡資料。

05 (六)說明聲請人於更生聲請前二年內之財產變動狀況（含有償、無
06 償行為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處分財產、償還債務、變更保
07 險要保人、解約保單、繼承、拋棄繼承、受清償、受賠償或保
08 險理賠、免除他人債務、為他人提供擔保等，如標的係不動
09 產，應載明地號或建號），如係因償還債務而變動者，並提出
10 負債證明文件。

11 (五)提出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已損壞之證明、車牌號碼000-000
12 號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及與前開二車相同廠牌、出廠年月、
13 型式、排氣量車輛之二手車價（得以網路二手車網站查詢資料
14 為佐）。

15 (四)陳報債權人清冊所列有擔保權或優先權之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
16 司之債權，該權利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

17 (三)依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資料，聲請人名下車
18 牌號碼000-000車輛有設定動產抵押予「創鉅有限合夥」，惟
19 並未列入債權人清冊，故應確認其是否亦為債權人，如是，現
20 債權金額為何，並提出相關證明。

21 (二)聲請狀附件二債權人清冊所載債權總金額1,004,122元是否為
22 誤算（聲請狀所載債權總金額為633,434元），如非誤算，應
23 詳列計算式並應更正債權人清冊。

24 (一)提出對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租迪和、二十一世紀融資股份有限公司所負債務之金額證明
26 （如提出手機app之查詢帳務資料，需能清楚辨識欠款人為聲
27 請人、相對人為上開債權人、欠款「含未到期部分」總金
28 額）。

29 (四)聲請人若有其他銀行債權人、民間債權人或資產管理公司債權
30 人尚未列入債權人清冊，應重新提出全體債權人清冊（即含已
31 列入及尚未列入之債權人）及與民間債權人、資產管理公司債

- 01 權人間借貸關係證明文件、相關還款證明。
- 02 (五)說明如准本件更生聲請，聲請人之更生方案為何。
- 03 (六)本件聲請狀及附件如有更正，請按債權人人數提出更正後之繕
- 04 本。